

#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发〔2021〕11号

##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 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属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保护工作,根据鲁交事业〔2020〕49号、55号文件精神,特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的通知》,请相关单位做好贯彻执行。下一步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构改革职责发生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三定方案及时修订。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30日



# 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 保护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保护工作，根据鲁交事业〔2020〕49号、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明晰国省道路产路权保护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协调有力、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二、各县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接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业务管理，加强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效率，落实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责任。

三、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人员应规范填写公路保护巡查日记，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各种破坏路产及侵害路权行为。

四、普通国省道公路路产路权巡查的主要内容、范围及涉路主要违法行为有：

（一）普通国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渠饮水、种植作物、取土、采空作业或进行其他破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在下列范围内从事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

涵洞安全活动的行为：

- 1.普通国省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 2.普通国省道的公路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在普通国省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扩建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在普通国省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造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四）利用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为；利用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五）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普通国省道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行为；

（六）损坏普通国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的行为；

（七）未经普通国省道管理机构同意，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国省道及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

- 2.跨越、穿越普通国省道、在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利用普通国省道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管线等设施；

4.在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5.在普通国省道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八)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普通国省道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损坏普通国省道公路路产的行为。

#### **五、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工作要求：**

(一)巡查中发现侵占、侵害普通国省道公路权益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并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对车辆行驶或其他原因，造成普通国省道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做好路产损失的调查取证、现场勘查工作并依照路产赔（补）偿程序进行处理；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对故意损坏、破坏普通国省道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现场调查、保护证据，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中发现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和公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第一时间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三）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路工程施工或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行为，应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同时应现场制止施工方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

（四）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中发现路面、路肩、排水沟、桥梁、涵洞等有病害等情况时，及时通知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进行维护。

六、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要加强安全管理，实施普通国省道公路保护巡查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安全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

七、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要建立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各县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必须建立普通国省道公路保护巡查管护责任制度。根据所管养的普通国省道公路里程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规划责任路段。

八、普通国省道公路巡查保护工作的责任追究。巡查人员上路巡查中，对不查、不管、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县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

九、为确保普通国省道涉路工程建设符合公路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路发展规划，参照《山东省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行

政许可实施办法》(鲁交发〔2020〕9号)的规定,公路管养单位配合国省道涉路工程现场勘察、设计方案与资料审核等环节的技术支持工作,并与涉路工程申请方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同时,市、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协助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涉路工程开展相应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信用管理。

- 附件: 1.普通国省道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计划、日记及填制要求
- 2.东营市普通国省道公路保护工作检查指导办法(试行)
- 3.东营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保护工作检查目录

附件 1

##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计划

单位：

填制时间：

日期	巡查时间	巡查路线	巡查里程	巡查人员	巡查车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30					
31					

巡查重点：

制表人：

科长：

分管领导：

# 公路保护巡查计划填制要求

巡查计划的编制应当满足相关要求，注重工作实效。下月巡查计划应于当月 25 日前编制，存档备查，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巡查路线”：填写巡查的路线名称。

2.“巡查里程”：填写巡查路线的起讫桩号。

“巡查重点”：根据季节性公路保障要求、前期相对集中发生的公路路产损坏事案和上级意见，确定近期公路保护巡查重点。



#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日记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起讫 时间		巡查 车号		巡查 里程		巡查 人员	
时间	路线及桩号	发现情况				处理结果	
上级巡查意见							

#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日记填制要求

巡查日记的填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1.“起讫时间”：填制本次巡查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精确到时分。

2.“天气情况”：包括晴、阴、雪、雾、路面结冰等情况。

3.“巡查人员”：应有参与巡查的公路保护人员本人填写姓名。

4.“巡查里程”：本次巡查行程的公里数，应与“路线及桩号”栏所列的巡查里程合计数相符。

5.严格按照时间段和主要控制点，详细规范填写巡查情况记录。

正常情况下：在“时间”栏中填写经过两个控制点的起止时间，并精确到时分；在“路线及桩号”栏中填写改时间段应对的两个主要控制点的路线名称和桩号；在“发现情况”栏，写明巡查情况。正常情况下“时间”栏中具体情况应准确到时分；在“路线及桩号”栏中填写具体位置，包括路线、桩号、左（右）侧等内容；在“发现情况”栏，应详细描述时间发生原因及现场情况；在“处理措施和结果”栏，应如实填写现场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6.“上级巡查意见”：本科室负责人应每天检查巡查日记，并在此栏签字。本单位分管领导应每周查阅一次巡查日记，并针对近期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对集中的问题在此栏对下步巡查工作提出意见。

## 附件 2

# 东营市普通国省道公路保护工作 检查指导办法（试行）

为促进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保护工作，提升公路保护队伍整体素质，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的完好、畅通，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保护的指导，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指导程序，提高指导效果，确保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 二、指导对象

各县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三、指导内容及方式

公路保护工作指导内容为：目标管理、公路保护巡查、公路保护宣传、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路产保护和规范管理。指导实行百分制，由各项工作实际得分相加后得出最终公路保护管理指导得分。指导标准详见《东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保护工作检查目录》。

**目标管理：**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目标，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合理划分巡查责任路段，公路保护责任制落实到位。

**公路保护巡查：**巡查计划科学合理，巡查日志真实、完整，巡查时间和频率符合规定，及时发现问题。

**参与路域环境治理：**积极参与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公路用地

范围内管理有序。

路产保护：路产环境良好，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规范处理。公路保护基础信息登记完整，存在问题逐步解决。无新增问题或新增问题能及时处置。路赔费回收率达标。

规范管理：档案设置完整、规范，报表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工作场所规范、整洁，上墙图标齐全、规整。

公路保护宣传：宣传形势和渠道多样、有效，能与公路保护工作相结合。

指导方式：查看内业资料、每次抽选 1/4 路段（每半年不重复）实地指导打分。每半年检查一次，上半年的得分各占 40% 权重，年终指导的得分占 60% 权重。

#### 四、结果运用

公路保护工作检查指导工作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年终指导成绩，呈报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通报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 附件 3

## 东营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保护工作检查目录

具体内容	分数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目标管理 10	4	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得力、总结切合实际	落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措施和谐作配合得力，总结切合实际。不达标的每项扣 1 分。		
	2	人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清晰并公示齐全规范。每缺一项扣 1 分。		
	2	公路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职责落实到位、责任路段责任制执行到位；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公路保护事案路赔回收率	回收率达到 95%，不达标的扣 2 分。		
公路保护 巡查 20	5	巡查计划编报	按月编制巡查计划并及时上报得 2 分，编制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巡查日记	巡查日记齐全、完整，巡查日记客观真实。日记不完整、漏记、错记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巡查时间和频率	按照巡查计划和规定巡查频率进行巡查。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频率巡查的每项扣/次扣 1 分。		
控制区管理 5	5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对新增的违反公路保护管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处理完毕。有新增违反公路保护规定的情况且为合理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路产保护 40	5	公路路产赔偿事案登记	《公路保护事案登记台账》记载齐全，根据台账和巡查日记抽检 5 个公路保护案件，记录准确一致。与台账、巡查日记记录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路产损坏赔偿事案处理	成立事案评审小组，事案处理符合程序，文书规范、使用标准合理。未成立事案评审小组扣 1 分，不符合程序、文书不规范、使用标准不准确的每项/次扣 1 分。		

	5	非公路标志管理	非公路标志设置规范、手续齐全。沿线非公路标志无许可手续或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公路路产维护	路产维护完好，未有违法占（利）用、挖掘公路现象，公路保护事案造成损坏、缺失的，应及时通报养护部门进行修复和维护。公路保护事案造成路产损坏、丢失未发现或发现未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通报养护部门修复的，每次扣1分。		
	8	公路及公路用地治理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擅自挖掘、占用及乱堆乱放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实施公路保护许可核查	对许可机关许可的涉路事项，按照许可通过的施工、交通组织等方案核查施工单位实施情况。发现一次核查不到位的扣1分，造成对公路不良后果的一次扣5分。		
规范管理 20	5	公路保护档案管理	档案设置完整、规范、齐全得5分，设置不完整、缺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2021年公路征、用地普查成效工作作为该项扣分的依据。		
	5	专项工作	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普查工作完好。		
	5	公路保护工作报表	按时上报月、季报表和工作计划、总结等。缺少、未报或填报不规范、数据不完整、上报不及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公路保护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规范、整洁，上墙图标齐全、规整。场所脏乱差、内容不齐全、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公路保护 宣传 5	5	宣传与工作相结合	宣传形式和渠道多样、有效，能与公路保护工作相结合。是检查情况打分，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